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何佩錡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73298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25439643_10732983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調整至第1學期上課所衍生之教師鐘點費核算支給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於106年6月29日高市教秘字第10634201800號函，檢送本局106學年度行事曆暨106學年第2學期調整上課日配套措施一案諒達。
- 二、其中有關人事鐘點費部分，請各校依旨揭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8398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幼兒園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軍訓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(均為紙本含附件)

2018-05-16
08:52:43
文
章

